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暨維護簡訊

107年10月17日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的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問答集」

～行為規範內容～

問：行政機關（構）間之互動，是否應受本規範拘束？

答：（一）本規範目的：係為使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廉潔自持、公正無私及依法行政，並提升政府之清廉形象（本規範第1點參照）。

（二）重點在於規範公務員個人行為：條文內容皆以公務員面對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兼職、出席演講等涉及公務倫理行為為中心，明定各類標準及處理方式。

（三）政府機關（構）間之互動，非本規範之對象：政府機關（構）間之參訪、拜會及聯誼等活動因皆係公開為之，且為多數人所得共見共聞，並無利益衝突之虞，故非本規範之對象。至與政府機關（構）以外之個人、

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互動時，則需考量有無本規範第2點第2款所稱之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情形，依本規範相關規定處理。



公務機密



秘密，不是上鎖就好

營業秘密價值乃在其秘密性，營業秘密一旦被揭露，其經濟價值即將銳減甚至消失，此即所謂「一旦喪失就永遠喪失」。

一早，總是習慣打開民意信箱，瀏覽有無園區廠商或洽公民眾對於管理局施政觀感以及建言的局長劉老而言，可是他任內相當重視的政策之一。某日，一封署名「秘密，不是上鎖就好」的信件，令他十分好奇，看了內容後，只見其臉色一沉，沒多久便吩咐其秘書小嚴說：「小嚴啊，請你馬上通知政風組長廉老，還有法務阿正，現在來我的辦公室一趟，說有件事情急於找他們倆討論。」約莫5、6分鐘後兩人陸續來到局長辦公室……。就在兩人坐定後，局長劉老便開門見山說：「今天請兩位來，是因為早上我看見一封署名『秘密，不是上鎖就好』的信件，是我們園區內一家叫子午谷奈米股份有限公司所寫的，他們在裡頭提到：有位曾任職該公司多年的資深工程師老延，負責奈米研發部門製程整合工作，其簽立有『誠信廉潔、智慧財產權暨離職後勿洩漏營業秘密約定書』乙份。據說，他上個月離職後，馬上就被大陸高薪挖角到同為奈米產業的競爭對手公司上班。最近子午谷公司在整理其電腦時不意發現，老延在任職該公司期間，曾以他當時資深工程師的身分，多次輸入公司給他個人的一組帳號、密碼登入文件控管中心系統，下載、閱覽該公司奈米新產品製程等加密文件，隨後卻以電子郵件夾帶檔案的方式，將這份資料轉寄給他現在任職的大陸公司。然而在該公司文件控管中心內所列表的任何文件，都是存放在『部門公用磁碟區』內，公司裡的每位員工都知道這是不得對外寄送或流傳的，因為裡面所建置的相關內容，在在

皆是該公司花費時間、人事、金錢等成本後，才得出的產品製程最佳數據機密資料，能確保該公司具有一定程度上的競爭優勢。昨日，該公司又接獲消息說：老延已解碼並且使用未經公司授權的那份營業秘密文件，而且他現在任職的大陸公司已開始在做製程上的測試與試營運於製造生產線上，他們除了會蒐覓具體事證並提出告訴外，另一方面，他們也擔心該項高效能技術如果遭大陸廠商大量仿製或運用在研發武器的話，恐怕還會衍生出國安上的問題，故來函要求我們協助通報轄區所屬單位調查局，如果可以的話，可否也一併提供他們營業秘密在司法實務上的見解，給他們參考。以上所說的內容，要麻煩兩位研究一下，我們要如何協助他們妥善處理，畢竟這件事非同小可。阿正，你和廉老組長討論完之後，趕緊撰擬一份法律意見書讓我參考；另外也請廉老通報調查局並隨時與其保持聯絡，掌握相關進度後續報告。」聽完這件案子的始末，廉老便帶著阿正來到他的辦公室。緊接著問阿正：「對於剛才局長所說的案情，你有什麼看法呢？」阿正說：「組長，我想我會先瞭解這家公司所講的奈米新產品製程相關文件是否屬於《營業秘密法》規定的營業秘密，還有，老延在未經公司同意下，以夾帶檔案的方式，將這份資料用電子郵件寄給他現在任職的大陸公司，恐怕這些行為和過程，除符合營業秘密所要求的『秘密性』、『經濟價值』、『保密措施』三大要件以及可用於生產、銷售或經營之資訊外，尚有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2意圖在大陸地區使用而未經授權洩漏營業秘密罪之嫌，我想連老延自己都難以自圓其說啊！」廉老說：「你這方向正確；不過還有一點我們要去提醒子午谷公司的，那就是將來訴訟繫屬中，當事人提出的攻擊或防禦方法若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營業秘密保護的話，可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95條之1、《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等規定，經當事人聲請且法院認為適當者，是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權益的；要是屬於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的話，則按照《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規定『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

活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情形者，法院得對他造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以降低當事人提供營業秘密時可能遭受的損害。」聽完廉老組長的這一席話，阿正此時有如醍醐灌頂般，得到一些啟發，一幕幕浮現在他腦中的場景，似也將阿正拉回到大學時代那一段時光，令其有感而發娓娓道來：「對！對！聽組長您這麼一說，我不禁聯想到我在大學求學時，曾和同學們分組演練過聲請發秘密保持命令的課程，彷彿還是昨日呢。記得，當中的要件之一即聲請人聲請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其主張之技術秘密或商業秘密，應符合秘密性、經濟價值及保密措施三要件，始受營業秘密之保護，判斷是否已達合理保密措施之程度，應在具體個案中，視該營業秘密之種類、事業實際經營及社會通念而定，而法院審查營業秘密所有人之保密措施時，不採嚴格之保密程度，解釋上已達任何人以正當方法無法輕易探知之程度，即可認定具備合理之保密措施。」廉老以半開玩笑的口吻對著阿正說：「不錯喔！沒把這學問還給老師。經過我們剛剛的討論，相信已有了共識，也相信這個問題能迎刃而解。我看呀，你就趕快去撰擬一份法律意見書陳給局長參閱，順帶建議你不妨將這個案例放到局裡的網站上，讓園區裡的各個企業都能夠引以為戒；我也要立刻通報轄區調查局學長，好讓其協助我們隨時掌握進度。如果有任何狀況，記得隨時保持聯絡。」

安全維護

「川金會」大解析：召開背景及對臺啟示

備受全球矚目的「川金會」，在歷經北韓領導人金正恩揚言重啟核設施、美國總統川普放話不排除停辦等狀況後，最後戲劇性地峰迴路轉，終於今（2018）年6月12日在新加坡如期登場並順利結束。

北韓核實力揭密—近數月來，關於北韓在核武能力不斷升級的報導，不時搶占新聞版面。然而若仔細觀察，即可發現幾乎所有報導都集中在「陸基彈道飛彈」的技術突破。其實，陸基彈道飛彈只是核子武器

的投射方式之一，除此之外，尚有潛射彈道飛彈、戰略轟炸機等方式。唯有建立多元的投射技術，才能確保當己方核設施遭敵方攻擊時，仍然具有回擊能力，進而在相互保證毀滅下形成恐怖平衡。北韓在海、空投射技術上，遲未見顯著發展，媒體聳動式的報導，很容易讓人誤以為北韓已晉升核武大國。

去（2017）年7月4日美國國慶當天，北韓所試射的「火星14型」洲際彈道飛彈，推測射程可達美國西岸，確實對美國造成相當威脅。然而北韓究竟擁有多少該型飛彈、是否有能力將核彈頭縮小到能順利搭載於該型飛彈、又能否突破美國在太平洋上部署的反飛彈系統，都不無疑問。

潛射能力方面，儘管北韓擁有79艘潛艦，在數量上傲視全球（之後依序是美國的72艘、中國的69艘），但其中有50艘以上屬於排水量低於370噸的「微型潛艦」，多用以執行特種任務（如運輸特戰部隊、綁架他國人質）；用於主戰的「羅密歐級」潛艦約有20艘，係由蘇聯在1950年代量產，儘管排水量達1,850噸，但不具潛射飛彈能力，目前在各國均已淘汰或改為訓練艦；唯一具此能力的，是北韓自行研發的「新浦級」潛艦，但尚未量產，外界推估數量約在1至6艘間，且飛彈射程僅500公里，充其量只能透過對日本、南韓形成的有限嚇阻來間接制約美國。

空投方面，若轟炸機本身的航速、飛行高度不夠，或沒有先進的戰機護衛在側，很難順利進入他國領空。北韓目前最先進的轟炸機是中國製「轟5」，該機型在中國於1984年即已停產、2009年全面退役；主力戰機則是蘇聯製米格-21型（約135架）、29型（約30架），均屬冷戰時期產品，在現代戰爭中難有顯著優勢。

促成「川金會」的時空環境

儘管北韓在核實力上，並不足以對美國造成威脅，然而在東北亞區域中，仍對日本、南韓形成一定壓力，周邊國家自無法放任其繼續發展。美國近年對於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的國家，普遍採取強硬的軍事手段，何以唯獨對北韓改以談判方式？這可從天時、地利、人和三方面加以解析。

一、天時--不同於美國過去介入其他意圖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國家時所抱持的單邊主義，在處理朝鮮問題上，美國相當重視南韓的意見。美國在東北亞的軍事基地，主要設置於日本、南韓，如果南韓無意配合，美軍難以片面出擊。

儘管兩韓之間經常處於劍拔弩張的緊張關係，但雙方都有「統一朝鮮半島」的最大公約數，透過武力解決，是最等而下之的選項。金正恩在今年4月間，藉由討論「平昌冬奧」參賽問題，首次跨過北緯38度線，與南韓總統文在寅舉行兩韓歷史上第三次元首峰會，完成世紀和解。加以主要支持北韓的中國，現階段在「和平發展」的國家總體戰略考量下，以追求經濟成長為目標，亦不希望周邊地區多生事端，自也樂見北韓透過會談達成去核化。

二、地利--朝鮮半島戰略位置重要，中國歷史上隋、唐、元、明、清等各代，在中原建立王朝後，均將征服朝鮮作為首要目標。在海權時代來臨後，半島又成為大陸強權與海洋強權一爭長短的最前線，1895年滿清與日本發生甲午戰爭時如此、1951年的韓戰亦可視為美國與蘇聯間的霸權爭奪。另美國在近期國家安全戰略（NSS）報告中，指中共為主要戰略競爭對手；而由地緣角度觀看，一旦北韓與中共合作，「一帶一路」路線即可打通至南韓及北太平洋，頓時猶如任督二脈打通的大迴圈，將使中共經濟發展勢不可擋，經濟體規模更將超越美國。故美國川普於此時刻願意與金正恩談判，便是想藉與北韓關係的突破，以了斷中共經濟稱霸全球的美夢。

三、人和--美國總統川普自上任以來，即因「通俄門」案飽受國內非議。該案的緣起，係川普遭質疑在選舉期間，與俄羅斯情報單位共謀干預選情。川普上任後，又運用職權將偵查本案的聯邦調查局長柯米（James Comey）撤換，更增外界疑慮。此外，川普還曾遭爆在與俄羅斯外長的閉門會議中，透露應保密的反恐情資。種種狀況，讓美國人民對其存在不信任。即將在今年11月舉行的參、眾議院改選，因時間點剛好落在總統任期的中間，又被美國社會稱為「期中選舉」（midterm

election)，可視為民眾對總統前半段執政表現的一次信任投票，決定總統在任期的後半段將是「完全執政」抑或成為「跛鴨總統」。當領導者在國內面臨政治或經濟問題時，試圖於對外關係上尋求突破，以轉移民眾注意力的做法，在國際關係上稱為「轉移注意力理論」。據此解釋下，川普在國際政治舞臺上的動作頻繁，很可能是為了轉移民眾對於通俄疑雲之不滿情緒，以期在國會改選中獲得勝利。

對臺啟示：小國外交，該學北韓？——許多國人眼見人口僅略多於臺灣、戰略位置相當、國際風評不佳、經濟實力更遠遜於我的北韓，竟能在大國政治中左右逢源，將小國外交藝術發揮的淋漓盡致，不禁心生欽羨，呼籲政府「有為者亦若是」。

其實「川金會」能夠順利登場，有賴前述多重因素配合，是難以輕易複製的。2001年，美國總統布希在國情咨文中將伊拉克、伊朗、北韓列為「邪惡軸心」，隔年國務助卿約翰波頓再將敘利亞、利比亞、古巴列為「邊緣邪惡軸心」。這幾個國家，除古巴外均曾致力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但下場分別是：伊拉克的海珊政權首先在2003年遭美國擊潰；敘利亞的核設施在2007年遭以色列空襲摧毀後，國內叛軍更在北約協助下威脅阿塞德政權的統治；利比亞格達費政權雖然在2004年主動棄核，但仍於2011年在北約介入下被國內反對派推翻；伊朗於2015年在國際壓力下簽署棄核協議，但因未如實減少濃縮鈾庫存，美國已在2018年5月間退出協議並重啟經濟制裁。由前述案例可知，這些曾企圖操作「戰爭邊緣策略」的國家，除了北韓外，均以失敗坐收。金正恩能與川普進行談判，實屬僥倖。假使沒有前述時空條件：南韓若由鷹派總統當政、川普若擁有穩固的民意基礎，那麼，無論是針對北韓領導人的「斬首」行動、針對核設施的「空襲」或「飛彈打擊」行動，均不無可能上演。為了發展核武，北韓長期遭國際制裁，經濟凋敝，政權瀕臨崩潰。在朝鮮半島分裂初期，北韓一度在對峙格局中大占上風，然而時至今日，卻眼見南韓無論在人口、經濟、傳統武力、軟實力上都取得長足進步，若能重來一次，未必會選擇傾全力發展軍備。相較下，我國長期以來服膺

國際規範，尋求利用制度保障安全，儘管表面不如北韓風光，實則是風險更低的做法。

消費新知

鳳儀書院

書院有別於傳統官學，是另一種民間興辦學校的場所，集教育、學術、藏書為一體，介於官學和私學之間，也是清代臺灣教育的主流。

臺灣書院--書院之建立，有由地方官吏所提倡，也有是由政府、官員、地方仕紳三方面共同捐建。臺灣之書院，始於清併臺灣之初，臺灣知府於臺灣府治（今臺南市），由靖海侯施琅所創立的「西定坊書院」，其性質屬於義學過渡到正式書院的雛形書院。至於鳳儀書院，建於嘉慶19年（1814年），為鳳山地區最早由民間興辦的學校，是目前臺灣所保存清代古書院中規模最大者。

書院的人事體系以前主持書院的講席（教師）者，稱之為「山長」（亦稱「掌教」、「主講」），至乾隆30年（1765年），諭令改稱為「院長」，相當於現今的校長，職責是負責教務和訓導的成敗。在書院內的學生，可分內課生、外課生、附課生三種，成績較好者為「內課生」，次為「外課生」，再次者為「附課生」，而內、外課生，有膏伙銀之津貼（相當於獎助學金），附課生則沒有。書院不但歡迎學生來上課，還供應午餐（相當於現代的營養午餐），下午上完課後，住在附近的學生，放學後自行回家，而遠道的學生，則寄宿在書院的學生房舍。師資除山長外，還有教諭、訓導、教職員、工友等，編制類似現在的私立學校。

建築特色—照壁 歷史學者李乾朗表示，鳳儀書院是臺灣現存規模最大且極為罕見的古蹟書院建築，取「有鳳來儀」的吉兆、文采之意，其設計為坐北朝南，外牆中央是一堵照壁，是書院的重要建築物之一。「照」字的原意，為「日月」或「陽世」；「壁」字與「辟」相近，有「除去」的意識。照壁在中國有悠久的歷史，在廟宇、民宅都築有照壁，除具有裝飾作用外，民宅所在是預防外界的干擾，亦即辟邪，阻隔穢物進入；

寺廟為神鬼之地，是自我設限，不去干擾民家，因此，照壁的正面有兩種朝向，住宅朝外，寺廟則朝內。照壁樹立在建築物大門的外面，但也可立在內院或後院，有遮擋的作用。事實上，古時照壁還有反射光線的作用，在民宅前立照壁，可使室內明亮。臺灣的傳統慣例，照壁多樹立在大宅第或寺廟正前方，典型的例子，如臺北孔廟正前面的「萬仞宮牆」。孔子的弟子讚揚夫子的學問，有如萬仞宮牆，「仰之彌高，鑽之彌堅」。鳳儀書院的照壁，係以紅磚築成，牆頂有微曲的屋脊，造型簡潔而雄偉。古時候的讀書人，為顯示恭敬謙卑，進出書院的大門，不設在中間，而是從照壁的兩邊門樓出入。在照壁左右，分別設置9支直樞磚窗與門樓，右側門樓額題「登雲路」，左側門額為「步天衢」，反映出創建鳳儀書院時，對莘莘學子求取功名之途的期許。

瓜筒之美——在傳統建築的屋頂間，有一種在通梁上只架住屋頂，而沒有落地的短柱子，稱之為「瓜柱」，將「瓜柱」的下方，雕刻成瓜狀，即稱為「瓜筒」。主要的功能是加強穩定，用來承受、分散屋頂的重量，再轉移到通梁之上。在傳統木構建築中，常暗藏許多吉祥的寓意，譬如有的瓜筒上，會雕繪老鼠咬金瓜圖形，或刻畫磬牌等圖案，意思為上天仁民愛物賞賜金瓜給老鼠，又暗寓著「慶」祝吉祥的意思。此外，匠師們也會依據寺廟或主事者的風格，將「瓜筒」裝飾得千變萬化，所以，到寺廟、宗祠、家廟、書院參觀時，別忘了欣賞「瓜筒」之美。

古今相遇 配合鳳儀書院的修復完成，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為重現清代生活情景，並為空間注入活潑氣息，規畫設置Q版公仔藝術塑像群，這些討喜的卡通公仔，造型幾乎和真人一樣高，吸引許多民眾走進歷史場域，諸如在講堂內，當老師朗朗上課時，卻有學生在講話，甚至有人在打瞌睡，表情逗趣可愛。鳳儀書院開放參觀後，提供民眾品味書院建築及夜間照明之韻味、聆聽歷史故事、體驗清代科舉、祭祀文昌祈福……，讓民眾有機會一探書院秘境，尋訪鳳山百年風華。

文字教育

安東尼與克莉奧佩特拉

劇情介紹--古埃及與古羅馬，是奉行著不同生活原則的兩個世界。在埃及宮廷裡，充滿著七情六慾，只知縱情，但在那裡，人人卻是有說有笑，有血有肉。相對地在古羅馬則較多你爭我奪、勾心鬥角的政治把戲。

羅馬東部的統治者安東尼和埃及女王克莉奧佩特拉熱戀。他回到羅馬後，為了與西部統治者屋大維和解，娶了屋大維的妹妹。安東尼轉回埃及，屋大維決心一戰。克莉奧佩特拉說服安東尼接受對他不利的海戰。海戰中克莉奧佩特拉先行離去，安東尼見狀跟隨，因此戰敗。次日，埃及軍敗逃，安東尼指責克莉奧佩特拉，她逃避墓穴詐死，安東尼傷心自殺，死前得見克莉奧佩特拉和解。屋大維答應赦免克莉奧佩特拉，但她為免羞辱，以蛇吻自殺。屋大維將兩人合葬。

愛情--埃及女王如此說。2010年10月發表在「音樂心理學」期刊的研究指出：「法國的一個研究團隊發現情歌增進男人約會機會，這些心理學家表示，其他研究已顯示，背景音樂能夠影響利社會（pro-social）及消費者行為，但他們的研究則首度將它與『最親密的效應』連結在一起。」克莉奧佩特拉考問安東尼對她到底忠誠到什麼程度，問他：「要是那真算得上是愛，告訴我，有多深」。安東尼就答以上面一句話。日本名作家曾野綾子說：「終究了解能列舉喜歡的理由的愛，不算戀愛是算計，但也明白提及若說不出理由的喜歡，其實更危險。具有這種洞明世事，練達人情的洞澈之眼，是為『晚年的美學』」。根據史實，這時為公元前40年，安東尼43歲，克莉奧佩特拉芳齡29歲。「愛我有多深」（how much）是女性的說法。克莉奧佩特拉聽到安東尼的答詞，再進一步追問，「我要立個界限，愛我能愛到多遠」。想不到安東尼回的更絕，說「那你得給我發現個新的天地啊」。侍女調笑克莉奧佩特拉年輕時愛上居里厄斯·凱撒，克莉奧佩特拉答上這句話。「salad days」一詞乃成為典故，梁實秋的辭典解釋為：少不更事之時期。而 Scott-Foresman 辭典也特別註明來源為《安東尼與克莉奧佩特拉》一劇。憎惡一個人發怒了，就顧前不顧後了。屋大維的部下建議屋大維趁勝追擊時所說的話。凱撒在《內戰記》有一句話：「一陷入恐慌，人們就會變得只顧自己」。人性

的確如此。先是怕那個人，到後來就變成恨了。語言與行為太平已久了，人心是靜極思動，恨不得天下大亂，好出一口氣。安東尼向埃及女王說明羅馬情勢的時候說的話。有的人就是想混水摸魚。報導壞消息，即使說的是真話，也從來算不得是好事；有什麼喜訊，那隨你去添油加醬吧；逢到壞消息，別聲張，還是讓人自己去體會吧。當來自羅馬的使者向埃及女王報告安東尼已娶了屋大維的妹妹的時候，克莉奧佩特拉說的話。政治體制群眾，就像漂流在水面上的浮草，隨著漲潮落潮，忽而東，忽而西，翻來覆去的，直到終於腐爛了。屋大維認為執政者一旦因群眾而獲得權力後，群眾就會遠離而去。邱吉爾曾說：「民主主義雖是最惡的統治型態，但還是曾經嘗試過的各種制度中最好的」。歷史上的克莉奧佩特拉，從古代到十七世紀，始終被視為一個荒淫自私的女人，但是莎士比亞把她鹹魚翻身，塑造為眾生所讚美的對象。以往備受非議等形象已遠離她，為情而生，為情而死的一代尤物已經不受世俗的道德所規範了。這是一場公與私，算計與自尊心交相纏綿的中年之愛。

電化教育

我國保護法制初探吹哨者 —以私部門為例

吹哨者 (whistleblower) 一詞乃源自英國警察吹哨子示警的行為，當發現罪犯時，英國警察會以吹哨子方式引起同事或民眾注意；由於吹哨在西方係引起公眾注意之方式，可讓大家察覺到不易被發現的問題，所以將舉發弊端之人稱為「吹哨者」，現在則泛指內部員工挺身揭弊的代名詞。在此不禁令人好奇的是，我國現行法制面是否設有保護吹哨者機制？若有，其相關條款又為何？為協助各界釐清疑慮，進而保護自身權益，以下將歸納說明相關規定並提出建言。

我國現行法制由於公私部門性質不同，我國現行採取分別立法模式，在公部門吹哨者的保護部分，如《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第12條明定，檢舉人之安全，應予保護，對檢舉人威脅、恐嚇或其他不法行為者，應依法嚴懲。本辦法修正條文經行政院於105年3月16日公布施行，法務部亦配合修正給獎基準，目的即是為了健全肅貪法制，鼓勵

民眾勇於檢舉，本次修法除調整獎勵檢舉之罪名範圍外，同時修正不給與獎金之情形及擴大檢舉獎金之給與範圍等。在私部門部分，我國目前並無專法，而是散見在不同法規中。有關保護內部員工揭弊之主要條文歸納如下：

一、《勞動基準法》第74條規定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第1項)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2項)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第5項)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勞動基準法清楚規範吹哨者保密權益與違法者罰則。(第6項)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7項) 為期有效落實前述規定，本法第79條第3、4項明文，違反者處新臺幣(下略)2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得依事業規模、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

二、《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法》本辦法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74條第7項所訂定，除界定檢舉人範圍、提出檢舉方式、不予處理情形及受理檢舉機關(構)處理期限外，如第6條規定，受理檢舉機關(構)對於檢舉人之姓名、聯絡方式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應予保密。

三、《勞工退休金條例》本條例第40條規定，為確保勞工權益，主管機關、勞動檢查機構或勞保局必要時得查對事業單位勞工名冊及相關資料。(第1項) 勞工發現雇主違反本條例規定時，得向雇主、勞保局、勞動檢查機構或主管機關提出申訴，雇主不得因勞工提出申訴，對其做出任何不利之處分。(第2項)

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本法第50條明揭，雇主不得因勞工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1項) 雇主或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或減薪者，無效。

五、《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本辦法乃依據《食

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3條第2項規定所訂定，除規範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向主管機關提出檢舉外，還要求主管機關應迅速確實處理及30日內回覆檢舉人等規定。為鼓勵民眾檢舉，若因檢舉而查獲違法者，主管機關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20%之獎金；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15條第1項第7款（攙偽或假冒）、第8款（逾有效日期）、第10款（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規定者，得發給檢舉人至少罰鍰實收金額50%之獎金。此外，主管機關得視檢舉內容及對案件查獲之貢獻程度，另發給1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之獎金；檢舉人若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人者，其獎金上限得提高至4百萬元。為保護吹哨者，第9條明定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對於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資料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物品，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情事，應依〈刑法〉或其他法律處罰或懲處。（第1項）檢舉人因檢舉案件而有受威脅、恐嚇或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洽請警察機關依法處理。（第2項）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本法第39條規定，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二）疑似罹患職業病。（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第1項）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第2項）雇主不得對第1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4項）

七、《水污染防治法》本法與《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有類似規定，如第39條之1明揭，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不得因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向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揭露違反本法之行為、擔任訴訟程序之證人或拒絕參與違反本法之行為，而予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1項）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或其行使管理權之人，為前項規定所為之解僱、降調、減薪或其他不利之處分者，無效。（第2項）另為避免吹哨者遭受報復，本法條第3項規定，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因第1項規定之行為受有不利處分者，事

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該不利處分與第1項規定行為無關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此即是將舉證責任轉換至雇主。第4項則設有「窩裡反」條款，如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其他受僱人曾參與依本法應負刑事責任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八、《性別工作平等法》本法第36條明文，雇主不得因受僱者提出本法之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第37條第1項還設有「輔訟條款」，亦即受僱者或求職者因雇主違反本法之規定，而向法院提出訴訟時，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法律扶助。結語從本文可知，我國在相關法規雖有吹哨者保護條款，但在缺乏專法的情況下，不同的法規在保護對象、適用情事及保護機制等均有所不同，且多是偏重於身分保密或禁止不利對待部分，其中又以《食品安全衛生檢舉案件處理及獎勵辦法》較為周延，因設有身安全保護條款。綜上，現行法制似難發揮鼓勵吹哨者勇於揭弊之效。相較於鄰近國家，如日本定有《公益通報者保護法》，韓國則是《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為符合世界潮流及因應實際需要，法務部積極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但因正在研議公私合併立法，所以法案名稱未定。對此，依作者淺見，因公私部門性質有別，又涉及許多其他法規，故若以特別法方式立法，制定一套基本保護原則，將可避免法規競合之困擾，也真正落實保護吹哨者之目的。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0800-你爆料-我爆料）。

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廉政專線：089-672297

E-mail：gipn@mail.moj.gov.tw